

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教 師 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承 辦 人：黃志宏
電 話：(02)2596-0780
傳 真：(02)2594-6067
電 子 信 箱：tta@tta.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師秘字第 105100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回條、提案單、授權書、出席委託書、大會議事規則、臺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授權辦法、地圖

主旨：本會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南港國小 4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國小 4 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詳細公車路線圖請詳閱附件。
- 三、出席代表：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代表
學校會員數 1-100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會員數 101-200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四、提案單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
- 五、出席回條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每所會員學校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六、會員代表額數之計算，依第十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決議，以各會員學校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五時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總數為準。

- 七、授權書、出席委託書（各代表接受外校委託書的數額以一權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八、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上查閱(www.tta.tp.edu.tw)。

正本：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副本： 本會理、監事、各教委會主任委員、本會自存

理事長 何俊彥

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回傳單

致各校教師會會長：

台北市教師會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假臺北市南港國小4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歡迎各校會員代表踴躍參加，並請準時到達。為方便大會前置作業能順利進行，請各會長能撥空填妥下列回條，傳真至台北市教師會，以利準備工作之進行，謝謝您的合作及協助。

敬祝 教安

台北市教師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回.....條.....

校名：_____ 會員人數共計：_____人

☐ 參加本次大會

	會員人數	出席教師 代表姓名	辦公室電話 及手機號碼	用餐 方式
1	1~100 人 (可派一名代表)		(0) (CP)	☐ 葷 ☐ 素
2	101~200 人 (可派二名代表)	1.	(0) (CP)	☐ 葷 ☐ 素
		2.	(0) (CP)	☐ 葷 ☐ 素

☐ 因事不克參加，將委託其他會員參加

委託：_____學校 教師代表姓名：_____

☐ 不參加本次大會

☐ 公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教師會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日

* 請務必將此回條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班前傳回，謝謝！

本會傳真號碼：25946067 連絡電話：25960780

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單

提案 案由	
說明	
辦法	
提案人： 提案日期： 服務學校： 個人手機： 三位他校會員代表連署（學校名稱、姓名） 1. 學校名稱：_____ 會員代表簽名：_____ 2. 學校名稱：_____ 會員代表簽名：_____ 3. 學校名稱：_____ 會員代表簽名：_____	

一、本提案單請於 5月31日〈星期二〉 下班前回傳至本會，以便排入議程，逾期恕不受理，還請見諒。

二、提案應有三所(位)以上學校教師會(代表)連署，否則不得排入議程。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並需於提案討論結束前以書面提出。

三、本會辦公室聯絡電話：25960780 傳真電話：25946067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老師代表本
會，參加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此 致

台北市教師會

學校教師會：_____

理事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8 日

注意事項：請會員代表持本授權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
報到，如未獲授權，恕無法出席本次大會。

出席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學校會員代表
_____教師，代理本會出席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並代理本會行使本次大會之一切相關權利，此證。

委託學校：_____

理事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注意事項：

- 一、僅得委託其他學校之會員代表代理出席。
- 二、同校之會員代表不得相互委託。
- 三、每位會員代表僅能接受他校一名會員代表之委託。
- 四、受委託者，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未持有委託書者，恕無法代表委託學校出席。

大會議事規則

〈一〉 一般規則：

- 1、各校教師會代表請準時出席，報到時請親自攜帶「授權書」（委託書）簽名報到，領取開會資料。「授權書」（委託書）必須由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簽名。
- 2、本次大會主席，由理事長擔任，必要時主席得指定理事一人，代其主持會議。

〈二〉 提案討論及表決：

- 1、提案內容類似與相同者，議程排列前後相近，得由主席宣佈合併討論，分別或合併作成決議。
- 2、提案應由三所（位）以上學校教師會（代表）連署，否則不排入議程。
- 3、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並須於提案討論終結前以書面提出。

〈三〉 發言規則：

- 1、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每案每人發言一次，每一提案正反方最多各三人發言，議事組在時間截止前半分鐘，以響聲提醒，再次響聲時，無論發言完畢與否均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發言人發言。
- 2、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對事不對人，勿作人身攻擊或侮辱譏刺，保持冷靜和氣態度。
- 3、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4、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停止其發言權。
- 5、本規則未載明事項，悉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臺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授權辦法

2008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會員代表大會正常運作，以利本會各項業務順利推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團體會員）派出，參與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並行使相關權利之代表。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產生依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教師會推派之會員代表，應具該學校教師會會員身份。學校教師會應以書面方式授權該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相關權利。

會員代表授權書，應由本會製作統一格式，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前統一發送至各學校教師會會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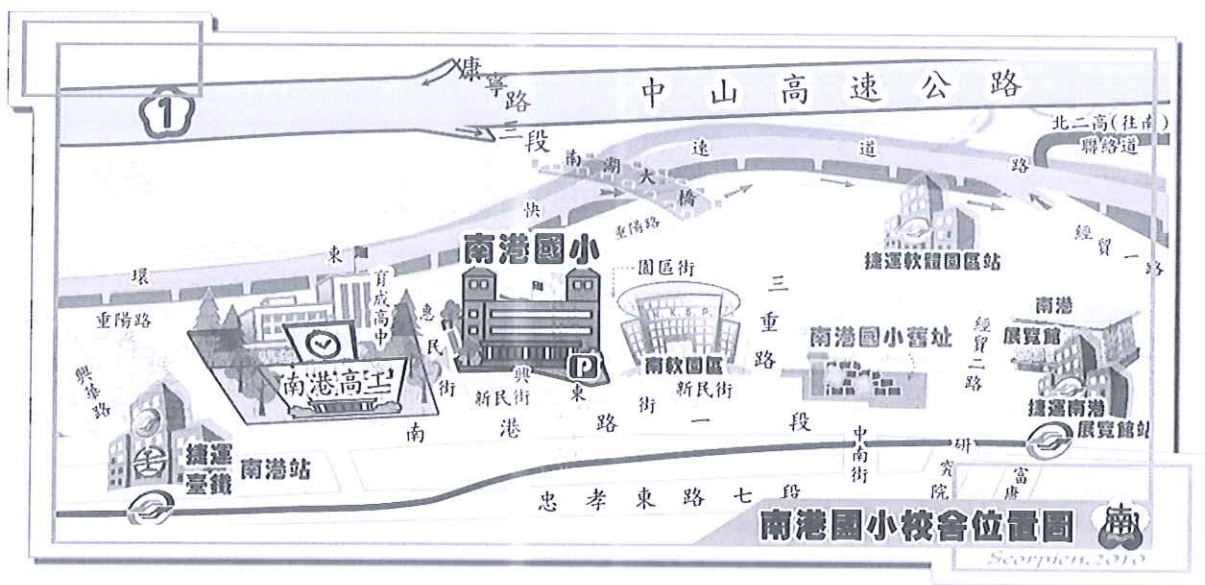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學校教師會若無法自行派出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其委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港國小地圖及交通



大眾運輸系統

捷運

- 板南線昆陽站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15、藍 23、281、630、忠孝新幹線...等車輛在南港高工站下車，過馬路至惠民街步行約 3 分鐘。
- 板南線南港站 3 號出口後直走左轉步行約 5 分鐘，至南港路後右轉直走至惠民街，過馬路進入惠民街後再走 3 分鐘即可到達。
-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 1 號出口南港路上轉公車藍 15、藍 23、605，至南港高工站下車，左轉惠民街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聯營公車

- 南港高工站（進入惠民街步行約 5 分鐘）：51、203、205、212、276、281、306、306(區間車)、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29、629(直達車)、668、675、711、小 1(區間車)、小 1(區間車延駛)、小 12、小 12(區間車)、小 5、紅 32、藍 12、藍 15、藍 23、指南客運 6 路、基隆客運（基隆板橋線）、中興客運（板橋瑞芳線）、欣和客運（中崙基隆線）。
- 育成高中站（進入惠民街步行約 5 分鐘）：藍 22、551、620(區間車)、817。

開車：

- 中山高高架段堤頂交流道接堤頂大道>接環東快速道路到南港下；南湖橋下右轉重陽路；經陸橋涵洞下直走再左轉惠民街。
- 中山高內湖交流道往南港過成功橋至向陽路口左轉南港路至惠民街右轉直走至學校大門。

南港國小公有停車場（興東街 59 號，停妥車後請由園區街或興東街出口上樓）

- 中山高高架段堤頂交流道接堤頂大道>接環東快速道路到南港下；直走三重路至新民街，右轉興東街至停車場。
- 中山高內湖交流道往南港過成功橋至向陽路口左轉南港路至惠民街隨即右轉新民街，再左轉興東街至停車場。